

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

天健函〔2016〕3-69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川宏达公司或公司）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6〕3-411号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现将四川宏达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四川宏达公司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简称四川信托）19%的股权，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持有四川信托19.1605%的股权，2015年11月收购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3%的股权后，现持有四川信托22.1605%的股权。根据四川宏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发现：自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至今，公司均向其四川信托历届董事会委派了董事1名并担任副董事长。公司对前期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及其应用指南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认为：自初始投资起公司已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重大影响，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。公司从2010年3月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至2015年11月对四川信托3%股权收购完成前，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而未采用权益法核算，属于会计差错

四川宏达公司于2015年度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调整前期差错：

（一）合并财务报表

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:			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479,112,805.65	-479,012,805.65	100,000.00
长期股权投资		802,054,966.28	802,054,966.28
其他综合收益	-6,453,753.35	4,515,779.41	-1,937,973.94
未分配利润	-1,052,754,315.86	318,177,726.50	-734,576,589.36
2014年度利润表项目:			
投资收益	52,865,892.26	56,878,541.42	109,744,433.68
净利润	-339,549,548.74	56,878,541.42	-282,671,007.32

(二) 母公司财务报表

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:			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479,012,805.65	-479,012,805.65	
长期股权投资	1,975,477,313.35	802,054,966.28	2,777,532,279.63
其他综合收益		4,515,779.41	4,515,779.41
未分配利润	-1,351,838,277.60	318,177,726.50	-1,033,660,551.10
2014年度利润表项目:			
投资收益	149,594,618.98	56,878,541.42	206,473,160.40
净利润	-173,278,903.38	56,878,541.42	-116,400,361.96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 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 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